

海南自由贸易港 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 政策解读手册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商务厅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由贸易港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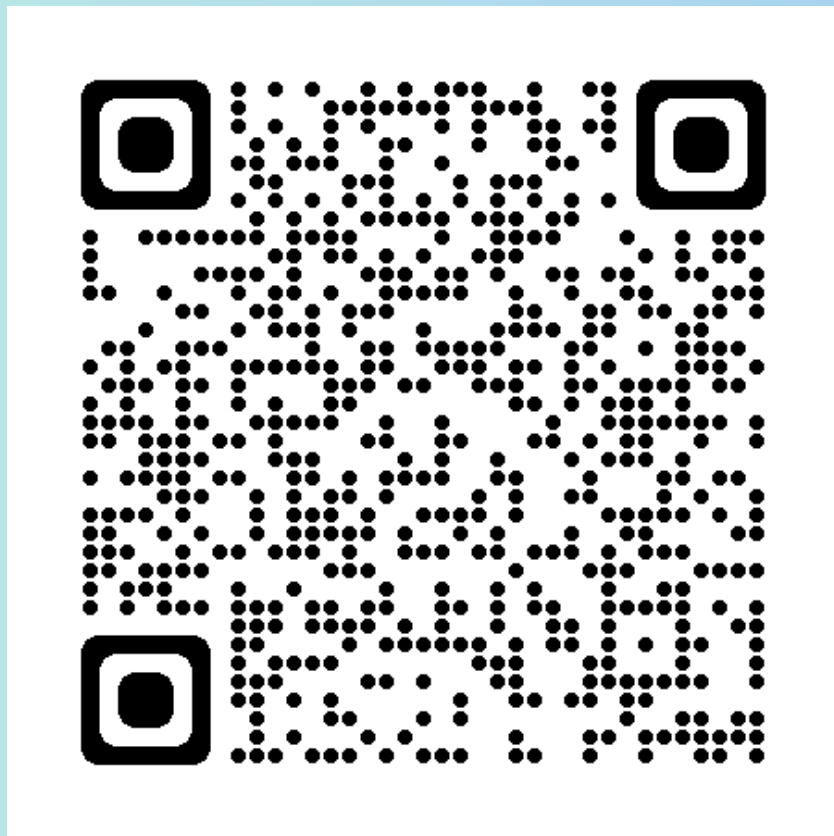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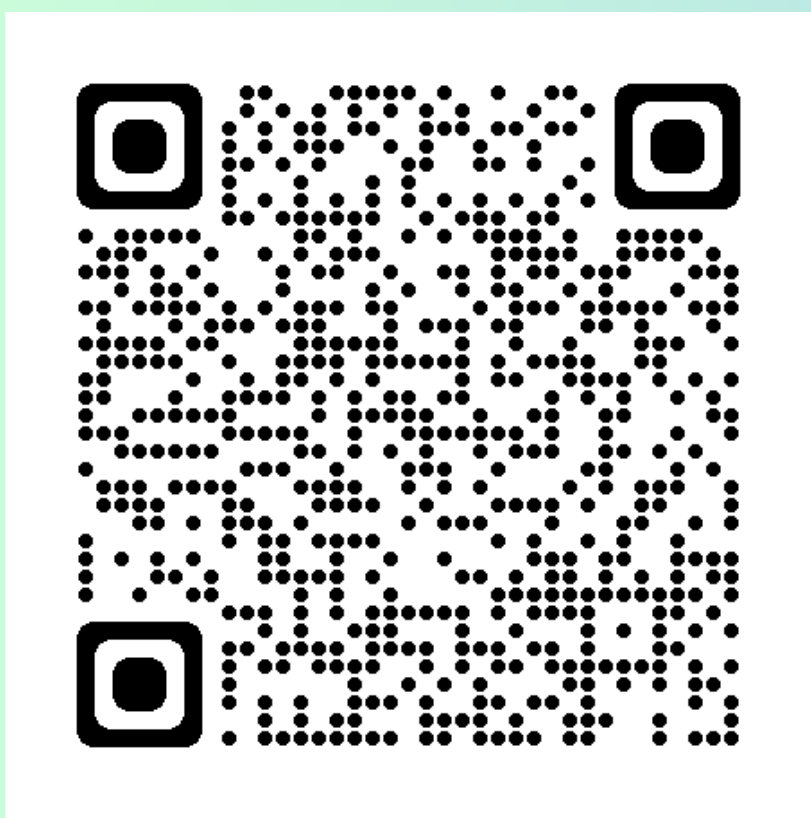
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
税收征管海关实施暂行办法



关于扩大洋浦保税港区政策制度
适用范围的公告



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
口”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
（2020年本）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
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



目 录

CONTENTS

一、政策简介

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区内）企业政策应用

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区外）企业政策应用

四、洋浦经济开发区内企业政策应用

五、相关名词解释

六、相关案例

七、省内部分重点园区招商热线



一、政策简介



一、政策简介

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政策，是中央赋予海南的一项特定减免税收政策，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之一，适合在海南或者要到海南投资建厂的有进口业务的制造业企业。

(一)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政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定：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达到一定比例的货物，免征关税。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021年7月8日，海关总署印发《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

2021年7月13日，海口海关发布《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海关实施暂行办法》。

2021年12月1日，海关总署印发《关于扩大洋浦保税港区政策制度适用范围的公告》。

(二) 政策亮点:

- 1.节约成本：免除进口料件关税，叠加海南自贸港优惠政策，可以有效降低企业成本，提高企业收益。
- 2.提升竞争力：使用优质的进口料件，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 3.拓展资源链：将企业供应链条范围放大到全球市场，可有效实现全球资源的整合。



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 (区内) 企业政策应用



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区内） 企业政策应用

（一）政策适用条件

海南自由贸易港的3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在区内登记注册）。

2.鼓励类产业企业：指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并实质性运营，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条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注：内资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条目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条目。外商投资企业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的“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条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海南省）”条目。以上目录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版本执行。

3.经过企业所在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机构备案。

4.按照海关认可的方式及数据标准将企业生产数据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联网。

5.报送的信息和数据符合海关税收征管和后续监管要求即可开展业务。

（二）不适用政策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政策：

1.境外采购的进口料件属于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商品的（包括8类：小麦、玉米、稻谷和大米、糖、羊毛、毛条、化肥和棉花）。

2.仅经过掺混、更换包装、分拆、组合包装、削尖、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等一种或多种微小加工或处理的。

3.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

(三) 加工增值率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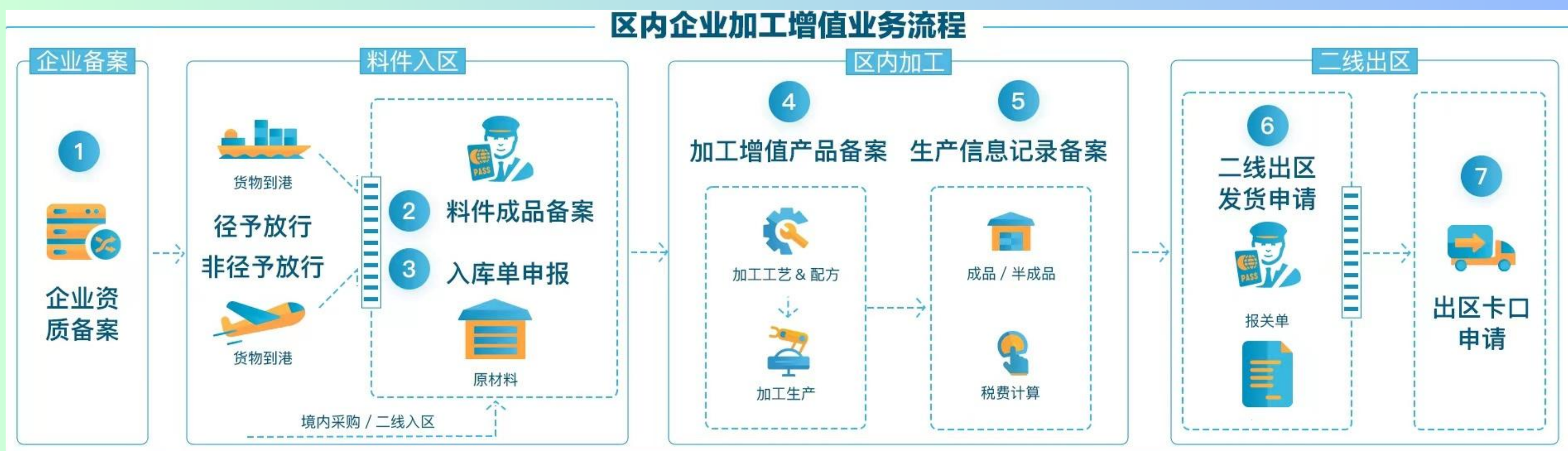
货物出区内销价格 - Σ 境外进口料件价格 - Σ 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

$\times 100\% \geq 30\%$

Σ 境外进口料件价格 + Σ 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

测算公式价格说明：**1.货物出区内销价格**，以备案企业向境内区外销售含有进口料件的制造、加工所得货物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2.境外进口料件价格**，以备案企业自境外进口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应包括该料件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3.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以备案企业自境内区外采购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应包含该料件运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四) 区内企业加工增值产品内销备案



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可通过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www.singlewindow.hn.cn）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地方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对加工增值超过30%的，海关系统自动生成货物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

（五）含有进口料件加工增值货物内销流程

1.含有进口料件且加工增值率超过30%（含）的货物出区内销：境内区外进口企业凭确认编号，通过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www.singlewindow.hn.cn）办理内销货物出区进口申报手续，免征进口关税，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含有进口料件且加工增值率未达到30%的货物出区内销：享受现行综合保税区内销选择性征收税收政策，可以申请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产品）征收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选择以进口料件征收关税的，应一并补征关税税款缓税利息，其对应进口料件符合海关总署相关原产地规定的，可申请享受协定税率或特惠税率。相关申报要求及监管要求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 (区外) 企业政策应用



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区外） 企业政策应用

（一）政策适用条件

1.企业主体资格要求。

(1) 试点企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办理税务登记。

(3)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信用中国”网站受惩黑名单。

2.符合自由贸易港产业方向。

(1) 试点企业开展业务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且以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

注：内资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条目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条目。外商投资企业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的“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条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海南省）”条目。以上目录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版本执行。

(2) 试点企业应具有行业代表性和一定的外贸体量。

3.满足海关管理要求。

(1) 试点企业应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2) 试点企业实施ERP管理，具备与海关实时联网的信息化系统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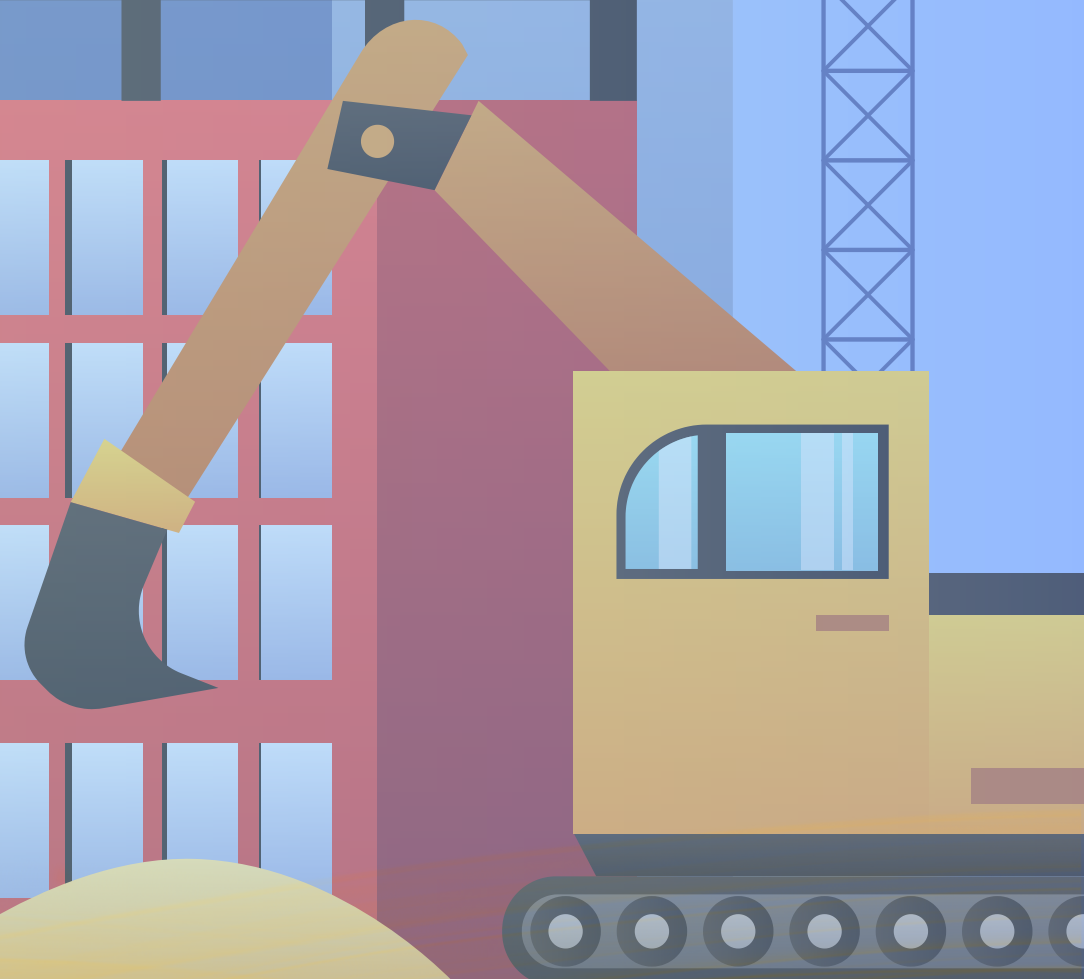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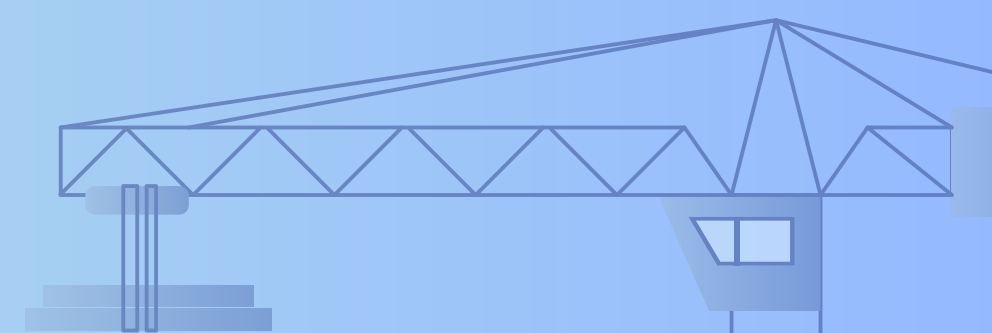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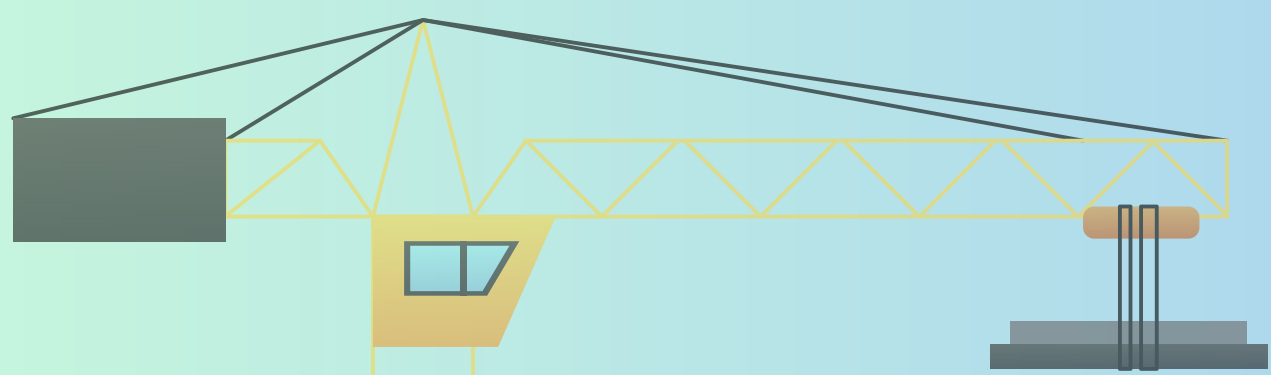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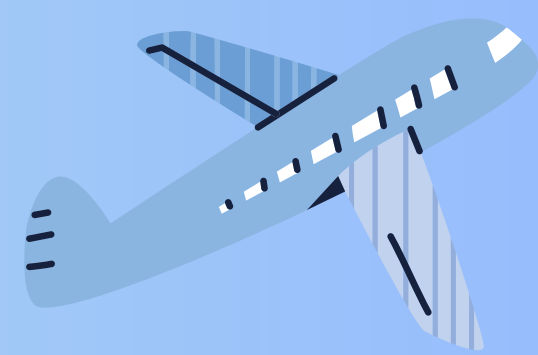
(3) 试点企业建有满足海关监管需要的视频监控措施等。

4.试点申请报经国家相关部委批准。

(二) 不适用政策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政策：

- 1.境外保税进口料件或加工后内销成品属于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商品的（包括8类：小麦、玉米、稻谷和大米、糖、羊毛、毛条、化肥和棉花）。
- 2.仅经过掺混（含掺水、稀释等）、更换包装、分拆、组合包装、削尖、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等一种或多种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
- 3.境外保税进口料件涉及反倾销、反补贴、保税措施关税、报复性关税等加征关税措施的。
- 4.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



(三) 加工增值率测算

货物内销价格 - Σ 境外进口料件价格 - Σ 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times 100\% \geq 30\%$

Σ 境外进口料件价格 + Σ 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测算公式价格说明：**1.货物内销价格**，以加工增值企业向岛内或者内地销售的含有进口料件的制造、加工所得货物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2.境外进口料件价格**，以加工增值企业自境外进口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且应当包含该料件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3.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以加工增值企业自境内采购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

(四) 区外企业资质申报

企业提出申请

按申报材料模版准备

所在重点园区管委会或管理局

重点园区管委会/管理局给予指导服务；收集企业申报材料上报

省级部门复核

省商务厅牵头，会同海关、发改、税务、财政、市监等部门复核

市县部门初核

市县牵头部门，会同发改、财政、税务、市监等部门和主管海关初核

国家部委出具意见

海关总署会同相关部委出具试点批复意见

企业开展政策试点

进行ERP联网；按政策进口货物；完成全闭环落地

（五）区外企业资质申报材料

1.试点申请书（含七方面申报内容）：

（1）企业简介：企业在行业内代表性和外贸体量、相关资质，例如行业百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企业近两年的进出口情况；拟承接政策试点的产品介绍，所需进口原辅料进口国、税号等情况。

（2）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具体条目：目前，我省内资企业可适用的鼓励类产业条目为495条（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条目352条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中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143条），外资企业可适用的鼓励类产业为591条。

注：企业拥有多个产品线时，可以对照多个鼓励类产业条目，需同时列出，可以多条叠加达到60%以上，并不要求申报加工增值试点的产品营收达到60%。

（3）加工增值率测算、产品加工工艺及加工流程：主要用于判断产品增值率是否超过30%，生产是否属于简单加工；企业以生产试点产品所需的国内采购料件、国外进口料件和销售价格，按公式进行测算；需列明产成品税则号和进口原辅料税则号；产品工艺需详细描述，并附工艺流程图。

（4）海关高级认证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属于培育期、申报期，或已取得认证。

（5）ERP管理情况：政策要求试点企业实施ERP管理，具备与海关实时联网的信息化系统和条件。企业ERP管理系统应与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行联网。

考虑到企业实际情况，目前海口海关、省商务厅提供两种联网方式，对于货物管理便利度和效率有较高要求的企业，建议选择直接联网，ERP数据自动加签加密同步到海关后台，可以节约人力成本，提高运行效率；对于没有ERP管理系统或不能直接联网的企业，可以使用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自贸港公共服务平台开发的企业生产过程管理模块。

(6) 满足海关监管需求的视频监控措施等情况：需列明企业现有的视频监控设施情况，并承诺可根据海关要求进行改造。

(7) 企业信用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2.三个附表：

(1) 申请试点企业简介（关于进口料件税则号及关税情况，可以通过海关总署官网查询。查询路径：海关总署官网“我要查”-“进出口税则查询”-“进出口商品税率查询”，网址：

online.customs.gov.cn/ociswebserver/pages/jckspsl/index.html)

(2) 申请试点企业加工增值产品、料件及测算等情况表。

(3) 申请试点企业以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情况（填报符合鼓励类产业营收要具体到产品。例如医药、医疗器械企业品种较多，每个产品均需对标具体符合的鼓励类产业字段，与其他佐证材料相互验证）。

3.承诺书：

主要承诺按政策试点要求，以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营收60%以上。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数据。

4.三项佐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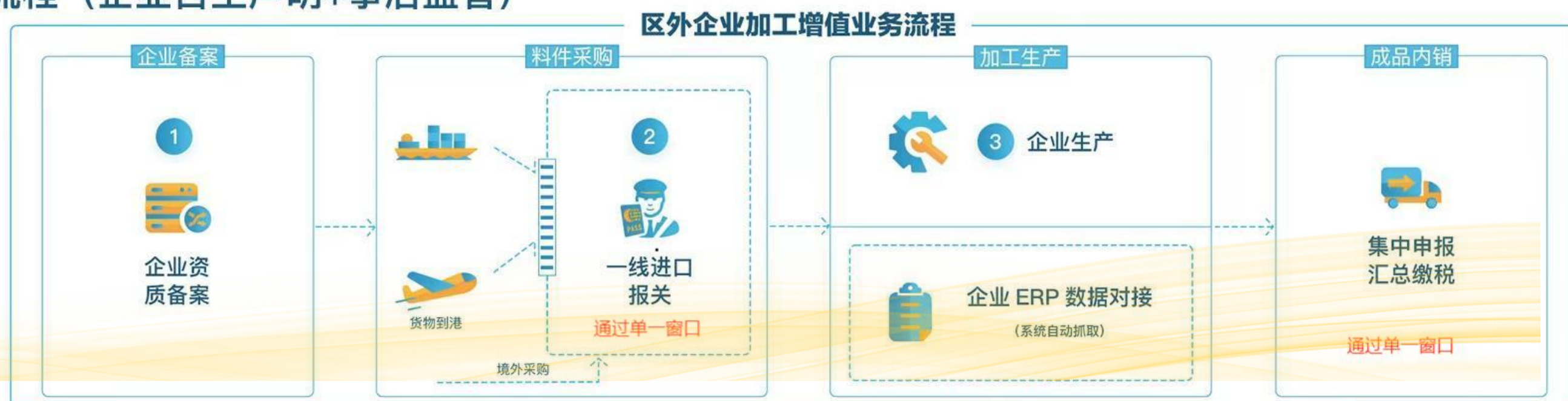
(1) 海关高级认证证书（AEO证书）。

(2) 企业营业执照。

(3) 承接试点产品及鼓励类产业产品佐证材料（以生物制药企业为例）：承接试点产品及其进口料件说明（进口报关单）；附表当中所填写的涉及到的药品、器械发明专利、一致性评价批件、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儿童用药说明书等；药品委托生产相关证明。

(六) 区外企业加工增值产品内销备案

▶ 新流程 (企业自主声明+事后监管)



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可通过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www.singlewindow.hn.cn）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向海关地方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对加工增值超过30%的，海关系统自动生成货物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

(七) 含有进口料件加工增值货物内销流程

1.含有进口料件且加工增值率超过30%（含）的货物内销：境内区外进口企业凭确认编号，通过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www.singlewindow.hn.cn）办理内销货物进口申报手续，免征进口关税，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含有进口料件且加工增值率未达到30%的货物内销：试点企业生产的不含境外保税进口料件的加工增值货物，以及含境外保税进口料件的加工增值内销货物但增值部分不足30%的，转入内销时，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四、洋浦经济开发区内 企业政策应用

四、洋浦经济开发区内企业政策应用

2023年3月10日，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政策对洋浦经济开发区内符合试点条件的企业均可适用，不再限定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一）试点条件

1.企业主体资格要求

(1) 试点企业在洋浦经济开发区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办理税务登记。

(3)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信用中国”网站受惩黑名单。

(4) 熟悉外贸业务、具有财务核算经验、具备信息化系统建设能力、管理制度体系健全。

2.符合海南产业发展方向。试点企业开展的业务应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且以鼓励类产业条目为主营业务，主营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

3.满足海关管理要求。

(1) 试点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信用状况属于非海关失信企业。

(2) 试点企业实施ERP管理，具备与海关实时联网的信息化系统和条件。

(3) 试点企业、作业场所等场地应配套建设与海关等部门联网的视频监控系统及相关监管设施设备，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3个月。

(二) 不适用政策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适用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政策：

1.境外保税进口料件或加工后内销成品属于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商品的（包括8类：小麦、玉米、稻谷和大米、糖、羊毛、毛条、化肥和棉花）。

2.仅经过掺混（含掺水、稀释等）、更换包装、分拆、组合包装、削尖、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等一种或者多种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

3.境外保税进口料件或加工后内销成品涉及对外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和报复性关税等措施的。

4.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

(三) 企业申报材料

1.开展加工增值税收政策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简介；企业中外贸人员及从业经验情况；企业中财务人员及从业经验情况；具备信息化系统建设能力情况；企业的管理制度体系情况；主营业务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具体条目，且以鼓励类产业条目为主营业务，主营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情况；企业实施ERP管理，具备与海关实时联网的信息化系统和条件情况；满足海关监管需要的视频监控措施等情况；加工增值测算及加工工艺情况；企业信用情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2.企业承诺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四）申报审核程序

1.提出申请。企业向洋浦保税港区发展局提交申请试点的材料。

2.初核。洋浦保税港区发展局会同儋州市委政研室组织儋州市政府相关部门对企业及其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形成意见报儋州市政府。儋州市政府出具拟同意开展试点的初核意见后（各部门单位在负责审核内容下分别签署意见）报送省商务厅和海口海关。

3.复核。省商务厅、海口海关会同有关单位对儋州市政府出具的初核意见及申请试点的企业材料进行复核（必要时实地核实），形成拟同意开展试点的建议后，报省政府审批。

4.同意试点。省政府批准同意试点，并致函海关总署进行备案。试点企业满足海关监管相关条件后正式开展试点。



五、相关案例

案例一



加工增值率测算

以区外自贸港重点园区新材料生产为例，公司进口美国、欧盟、日本所产的通用级树脂，通过添加改性剂、不同树脂共混等技术，实现树脂的物理性能提升，生产阻燃耐高温、耐腐蚀、高抗冲、易加工等特殊性质的新材料。

境外进口料件价格：2.87万元/吨，境内采购料件价格：1.14万元/吨，产品出区内销价格：4万元/吨。

计算：

生产1吨产品，需境外进口料件0.775吨，折算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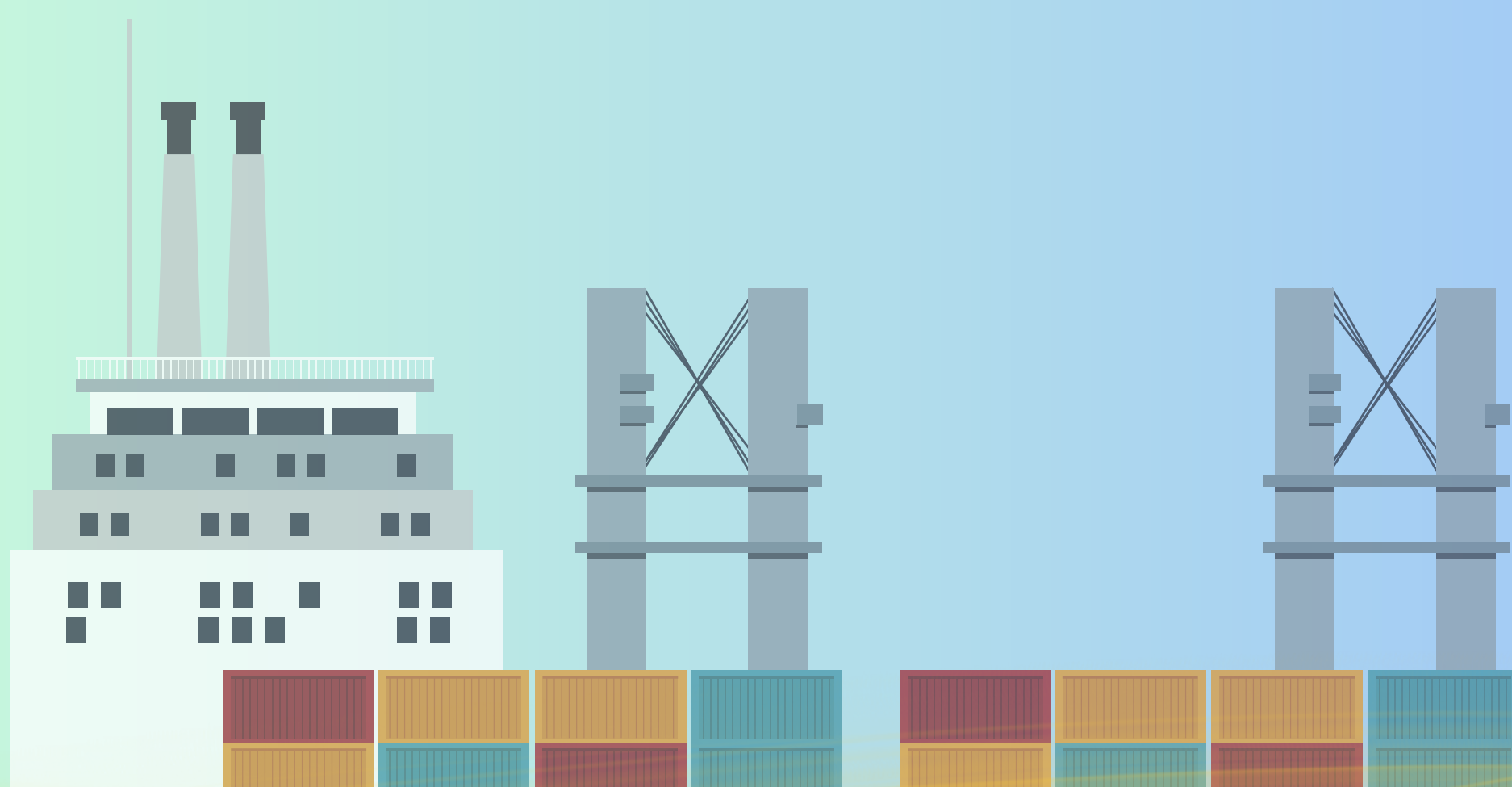
$$2.87 \times 0.775 = 2.22 \text{ 万元/吨}$$

需境内采购料件消耗0.225吨，折算成本：

$$1.14 \times 0.225 = 0.26 \text{ 万元/吨}$$

生产总料件成本：2.22+0.26=2.48万元/吨。产品增值率：

$$(4 - 2.22 - 0.26) / (2.22 + 0.26) \times 100\% = 61.3\%$$



案例二



加工增值政策叠加案例

假设国内某知名坚果企业从土耳其年进口榛子成本为45亿元，设备0.37亿元，缴纳企业所得税6.19亿元，物流运输成本4.2亿元，上述均为含税成本。其中：

1.未去壳核桃、榛子、栗子最惠国税率为25%，增值税率13%，综合税率41.25%。

2.高附加值坚果进口加工生产线主要由清理、筛选、烘烤杀菌等环节构成，进口关税税率8%-10%，进口环节增值税率13%，综合税率24.3%。

3.企业所得税：内地企业所得税税率25%，海南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税率15%，内地比海南高10个百分点。

4.运输费用：上海市是我国最大坚果消费城市，我国榛子主要从土耳其进口。对“海运进口5吨榛子从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经广州到合肥、生产加工后运往上海”与“海运进口5吨榛子从土耳其到海口生产加工后运往上海”进行比较，海南成本高出71.42%。

海南相应的成本分别为 $45/(1+41.25\%)=32$ 亿元， $0.37/(1+24.3\%)=0.3$ 亿元， $6.19/(1+66.7\%)=3.71$ 亿元， $4.2 \times (1+71.42\%)=7.2$ 亿元。

	原料进口成本 (亿元)	进口设备成本 (亿元)	企业所得税 (亿元)	物流运输成本 (亿元)	合计
内地	45	0.37	6.19	4.2	55.766
海南	32	0.3	3.71	7.2	43.211
海南比内地成本低	13	0.07	2.48	-3	12.555

案例三



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区内试点

洋浦保税港区内某粮油加工企业，主要从巴西、加拿大等国进口油菜籽、大豆等农产品，进口关税税率分别为9%、3%，在洋浦保税港区加工成菜籽油、大豆油等食用油后内销往国内，进口关税税率为9%。利用加工增值免关税优惠政策，该司进口的大豆等原料，在洋浦保税港区内加工增值超30%，成品出区内销时即可享受免征9%关税的税收优惠。

自2021年7月政策实施至2023年10月，该企业内销货值39.6亿元，减免关税2.9亿元。

案例四



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区外试点

某公司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海南自贸港重点园区海口国家高新区的首批区外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试点企业，主要从马来西亚、泰国进口天然胶乳，进口关税为900/吨，在公司位于海口国家高新区的生产基地内生产“一次性使用乳胶导尿管”后内销往国内市场，进口关税税率为4%。利用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该司进口的天然乳胶，在海口国家高新区的生产基地实现加工增值超30%，成品出区内销时即可享受免关税的税收优惠，大幅提高该产品在国内医疗器械市场的竞争力。

2023年1月29日，该司完成海南自由贸易港医疗器械产业首单“一线放开、二线管住”政策试点扩区全闭环落地，政策实施一年来，该司内销货值突破亿元，减免关税一百多万元，政策收益持续放大。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对申报区外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试点企业提供申报材料准备、AEO培育、货物进口、政策试点全闭环落地、涉税服务、涉医药及医疗器械审批服务等全流程服务保障。

六、相关名词解释

六、相关名词解释

（一）海关高级认证（AEO）：《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1号）明确，AEO是指经海关认证的经营者，是海关最高信用等级，享有较低的单证审核率、查验率、优先查验等便利。获得AEO认证流程：

1.提交申请，即对照《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包括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和贸易安全4大类标准）企业开展自我评估符合标准后，向注册地海关企管部门现场提交或者网上提交申请。

2.海关审核，即注册地隶属海关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填写完整、规范的，海关予以接受并制发《高级认证企业申请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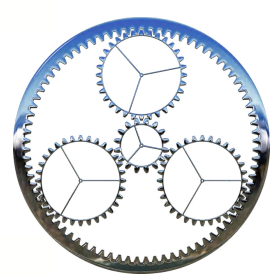
3.实施认证，即直属海关审核并组织开展认证作业，前往企业进行实地认证。

4.做出决定，即直属海关作出决定（适用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制发《高级认证企业证书》。不予适用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制发《未通过认证决定书》）。

（二）ERP监管系统：ERP系统是指企业资源计划系统，通过自动化流程和信息共享，帮助企业管理企业内部资源，可以提高企业工作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管理水平和质量控制。ERP系统，一方面可以抓取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全链条数据，真实反映企业运营情况，另一方面可以将企业生产数据嵌入海关监管过程，实施前置风险研判，实现企业“无感通关”与海关精准监管的平衡。

七、省内部分重点园区招商热线

- 1.海口国家高新区招商热线4008-518-888
- 2.海口综合保税区招商热线0898-67204908
- 3.海口江东新区招商热线0898-68603376
- 4.洋浦经济开发区招商热线0898-28826502
- 5.洋浦保税港区招商热线400-168-6016
- 6.儋州工业园招商热线19989795066
- 7.东方临港产业园招商热线400-131-3189
- 8.老城经济开发区招商热线0898-67606037
- 9.昌江清洁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招商热线0898-26699191
- 10.文昌国际航天城招商热线0898-63337888
- 11.文昌约亭产业园招商热线18876653632
- 12.定安塔岭工业园招商热线0898-63832268
- 13.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招商热线0898-88759511
- 14.海南湾岭农产品综合物流园区招商热线0898-86228072



海南正向世界投资者发出邀约

积极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共享海南发展机遇和成果

